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源县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森林草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43.1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森林草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日

